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现场会议于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亲自参会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若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设立投资并购基金的议案》

公司原拟通过投资设立“敦汇新毅激光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整合激光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随着宏观形势和投融资环境的变化，产业基金一直未能寻求到较合适的投资标的。基于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和资金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发展主营业务，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并与相关各方协商一致，董事会同意终止设立该投资并购基金。

董事长侯若洪先生、董事姚彩虹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终止设立投资并购基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洪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

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张洪宇先生简历

张洪宇,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至2011年,任民太安保险公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市场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至2015年4月,任上海天赋动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天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业务总监、上海天赋集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2018年11月,任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12月加入本公司。

张洪宇先生任职材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截至本公告日,张洪宇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张洪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